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9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葉秣逢

被告 蔡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阮玟瑄

03 附註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5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6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7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8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10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11 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12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
13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0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新臺
14 幣（下同）63,15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,735元【計
15 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3,155 \div (5+1) \doteq 10,52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\times
16 $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3,155 - 10,526) \times 1/5 \times (1 +$
17 $9/12) \doteq 18,4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8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63,155 - 18,420 = 44,735$ 】，據
19 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44,735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
20 工資7,200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1,935元【計算
21 式： $44,735 + 7,200 = 51,935$ 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23